

30萬移民案 新因素重啟考慮



律師手記
李亞倫律師

2011年8月18日，國安部（DHS）和司法部（DOJ）宣布，將檢查目前驅逐出境的承辦案件數，優先處理在美國犯過罪或對國家安全構成危險的移送出境案件，並採取措施將不屬於優先的案件從驅逐出境案件中除去。由此看來，歐巴馬這一舉措是對批評安全社區計畫的人做出的回應。

此前，支持移民的團體對社區安全計畫提出嚴厲的批評。該計畫美其名曰是要保護社區，防止暴力犯罪分子，但統計數字中顯示它沒有對刑事罪行的外籍人士予以拘留和驅逐出境，反而抓獲許多輕罪或民事罪的非法移民。

目前，全國移民法庭上共有30萬個這類案件。為此，國安部宣布一個計畫，由國安部、移民審查辦公室（EOIR）和移民訴訟辦公室（OIL）人員臨時組成一個機構，去識別優先率低的遞解案件，包括有最終遞解令的案件，並考慮行使自主權將案件關閉。

可行使檢控酌處權的因素

移民執法局長約翰莫頓（John Morton）於2011年6月17日公布檢控酌情權備忘錄，這份備忘錄要求「行使檢控酌處權要與移民執法局在逮捕、拘留和遞解外籍人士的民事移民執法優先次序保持一致」。移民局官員、代表和律師們在審核案件時應該考慮以

下諸多因素。

- 1、該局的民事移民執法優先次序；2、當事人在美國的時間，以合法身分在此的時間要予以特別考慮；3、當事人來美的情況和入境的方式，特別是很小就來美的外籍人士；4、當事人在美國接受教育，對那些在美國高中畢業或在美國合法的高級教育機構接受過或正在接受大學或更高學位教育的人，給予特別考慮；5、當事人或當事人的直系親屬，是否曾在美國軍隊、後備隊或國民警衛隊服務過，對曾在戰場服役過的給予特別考慮；6、當事人的犯罪紀錄，包括逮捕過、曾被定過罪、或有逮捕令；7、當事人的移民紀錄，包括所有先前的移送出境令或未遵守的移送出境令，先前身分被拒，或有詐騙證據；8、當事人是否對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構成威脅；9、當事人與社區的關係及對社區的貢獻，包括家庭關係；10、當事人與其祖國的關係及其國情；11、當事人的年齡，

對未成年人和老人給予特別考慮；12、當事人是否有美國公民或綠卡身分的配偶、子女或父母；13、當事人是否為照顧有精神或身體殘疾、未成年人、或重病親屬的主要人；14、當事人或其配偶是否懷孕或剛生育；15、當事人或其配偶是否患有嚴重的精神病或疾病；16、當事人是否因其國籍，不可能將其移送出境；17、當事人是否有可能獲得臨時或永久居留權或其他解除移送出境的資格，包括是美國公民或永久居民的親屬；18、當事人是否有可能獲得臨時或永久居留權或其他解除移送出境的資格，包括尋求政治庇護、家暴、人口走私或其他罪行的受害人；19、當事人是否目前或曾經與聯邦、州或地方執法當局合作過，如移民執法局、政府律師或司法部、勞工部或全國勞工關係委員會等。

檢控酌情權是一個正面的政策

實際上，將檢控酌情權用於移民

法庭上30萬個案件只是一個心理改變。過去，檢控酌情權被認為是與世隔絕的政策，移民執法局很少使用，且移民法庭上庭通知簽發後，政府律師通常會拒絕行使。如果一位非法移民在安全社區計畫中被抓，但沒有犯罪紀錄，可能日後被執法局代表、官員或律師將他的案件作行政上的結案（close）。但是，一些簽發監禁通知的移民執法局人員會感到非常沮喪。

應當指出，雖然移民執法局而不是移民法庭有權行使檢控酌情權，但移民法官常會給政府律師施加壓力，讓他們修改對案件的立場或態度。另外，對強制執行的不滿是，在復審個案而能將其案了結時，現在當事人可以申請某些移民福利，包括工作許可證。

8月18日的公告，不僅在移民社區，而且在全國範圍內廣受歡迎。現在要估計歐巴馬在移民社區重振知名度還為時過早，因為還要看此政策在未來幾個月內如何實施。

小啓

「移民信箱」中提供的只是
一般性信息，並非律師事務所
對客戶個案的正式法律諮詢，
也不一定適用所有情況。

答者與讀者之間，並不存在
律師與客戶的關係。

——編者按